

本校學士班二年制招生入學考試專業科目修正對應一覽表

系所	二技	備註
共同科目	◎國文 ◎憲法與法學緒論 ◎英文	原「憲法」改為 「憲法與法學緒論」其中，憲 法占30%；法學緒論占70% 命題大綱詳如附件 p. s. 教務處 105 年 1 月 5 日 105TB00031號奉准簽
行政	◎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◎警察學 ◎警察法規 （包括警察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行政執行 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）	原「警察勤務」改考 <u>警察學</u> 。 p. s. 行政警察學系104年12月 28日104AP00450號奉准簽
刑事	◎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◎犯罪偵查學 ◎特種刑事法令 （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、洗錢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去氧核糖核 酸採樣條例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等）	原「現場及證物處理與鑑識概 要」改為「特種刑事法令」並 註明考試範圍 p. s. 刑事警察學系105年1月5 日105CP00002號奉准簽
交通	◎道路交通法規 ◎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◎交通工程	無修改
消防	◎消防法規 ◎火災學 ◎普通化學	原「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 備」刪除消防安全設備改成 「消防法規」 原「消防實務」改成 <u>普通化學</u> p. s. 消防學系105年1月6日 105FR00002號奉准簽
水上	◎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◎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 ◎海巡法規及國際海洋法	無修改